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45,5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公司 2024 年的各类费用及投资进行了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2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红派现 3,213,000.00 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4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暨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调整，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成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由重庆分公司负责精华股份重庆、四川等地的客户服务。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暨成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3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康晴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恬律师、赵飞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